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張盈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50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倫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汶晏